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33



采 购 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1、总则 | 12 |
| 2、招标文件 | 14 |
| 3、投标文件 | 16 |
| 4、投标 | 18 |
|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8 |
| 6、定标及合同授予 | 20 |
| 7、信用记录 | 21 |
| 8、政府采购政策 | 22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33
- 2、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80000元；最高限价：108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6-133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1080000 | 1080000 | 是 | 10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通过采购后勤维修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专业驻场维修团队，为采购单位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日常维修服务，覆盖全校范围内水电、门窗、简单木工等日常维修服务，构建“响应及时、维修专业、服务优质”的后勤维修服务体系，提升学校后勤保障能力，为全校师生的学习、生活提供坚实支撑。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2个月

5.4 服务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内指定区域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

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subpage.html>)。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原农信楼 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
| 1.2.3 | 项目名称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 1.2.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通过采购后勤维修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专业驻场维修团队，为采购单位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日常维修服务，覆盖全校范围内水电、门窗、简单木工等日常维修服务，构建“响应及时、维修专业、服务优质”的后勤维修服务体系，提升学校后勤保障能力，为全校师生的学习、生活提供坚实支撑。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80000 元；最高限价：1080000 元 |
| 1.2.6 | 服务期限 | 12 个月 |
| 1.2.7 | 服务地点 |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内指定区域 |
| 1.2.8 | 质保期 | 本项目不适用 |
| 1.2.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2.10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6.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_15_日 |
| | |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 | | |
|-------|--------------------|--|
| | 标文件澄清 |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4 小时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 3.5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由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p> <p>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

| | | |
|-------|-----------------|--|
| | |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5.1.2 | 开标程序 | <p>(1) 投标人应在开标 30 分钟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2)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3)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4) 开标：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5)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唱标</p>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 1 </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 5 </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电子招投标要求：</p> <p>(1) 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

| | | |
|--|--|--|
| | | <p>(2) 投标文件制作</p> <p>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3)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0 分钟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p> |
|--|--|--|

| | | |
|-----|----|---|
| | | <p>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p> <p>（4）澄清与变更</p> <p>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5）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
| 9.2 | 其他 |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约定。</p> <p>（3）履约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通过采购人验收，合同中另行约定。</p> <p>（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原农信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p> <p>（6）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p> |

| | | |
|--|--|--|
| | |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 本项目中小企业的划分属于建筑业。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

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2) 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

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

绝。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定标及合同授予

6.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6.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7、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国发〔2022〕12号）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如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 9 |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设行 |

| | | |
|--|--|------------------|
| | |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审查 评审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30%) | | 30 分 |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该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 2 | 商务部分(15%) | 项目经理 | 5 分 | 1、项目经理具有全日制专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项目经理缴纳社保 2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社保不足 2 年的不得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及学信网查询页截图、2 年以上社保缴纳凭证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 |
| | | 企业业绩 | 10 分 | 近 3 年内来企业承接过一项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对应合同的任意一张发票。 |

| | | | | |
|---|-----------|------|-----|--|
| 3 | 技术部分(55%) | 服务方案 | 1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后勤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服务概况,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人员值班、安全培训及从业人员培训)。方案合理性强、内容详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得15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方案合理性较全、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为良,得10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方案合理性一般、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中,得5分;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 |
| | | 人员配置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人员的数量、专业资质、从业经验、岗位匹配度等情况打分。人员配置充足、专业资质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岗位匹配度高(优),得10分;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资质较齐全、有一定从业经验、岗位匹配度较高(良),得7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专业资质一般、从业经验有限、岗位匹配度一般(中),得5分;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差),得0分。 |
| | | 优惠承诺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承诺满足采购单位举办临时大型活动、会议及各类评选工作时的服务需求,增加所需的服务、人员和相应装具,涉及费用不另外增加;2.投标人承诺满足采购单位非正常工作时间的会议、活动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且不另外增加费用。完全满足要求的为优,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的为良,得7分;一般满足要求的为中,得5分;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 |
| | | 管理制度 | 10分 |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岗位配置、档案管理制度、公示制度、采购人联系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水平。编制科学合理、齐全完善为优,得10分;编制基本合理、较为齐全完善为良,得6分;编制不合理、不完善为中,得3分;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 |
| | | 应急预案 | 5分 | 对突发事件,如强风、暴雨、火灾,展览、活动突发情况的应急服务,应急处置预案实用、全面、切实可行的为优,得5分;比较实用、全面、切实可行,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可操作等情况的为良,得3分;应急处置预案一般,措施针对性、可操作差等情况的为中,得1分;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 |
| | | 交接方案 | 5分 | 投标人有明确、清晰的交接方案,交接方案有计划性、针对性的为优,得5分;投标人有交接方案,交接方案有计划性的为良,得3分;投标人有交接方案的为中,得1分;未提供的为差,得0分。 |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后勤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维修劳务外包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标的

1. 标的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

2. 服务范围：

（1）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室内的门窗、玻璃、纱扇、门框门锁、窗帘、吊顶、隔断以及桌椅等维修、更换。

（2）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室内的电力线路、灯具照明、插座、时控器及相关配电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

（3）负责两个校区院内路灯、操场高杆灯、庭院灯等室外灯具及其线路、配电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

（4）负责两个校区院内各公共场所临时电源线路正常运行。

（5）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房等建筑室内外冲水阀、水龙头、阀门、洁具、屋顶排水口等给排水设施及给排水管道的巡查、维修、更换。

（6）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房等建筑室内卫生间的面盆、马桶、蹲坑、地漏等管道疏通。

（7）学院内日常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搬运。

（8）负责两个校区教学楼、办公楼、综合楼每层热水器日常维修。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

(9) 防汛物资运输摆放，汛期值班抢险等。

(10) 校园内井盖、排水沟盖维修、更换。

(11)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房等瓷砖、踢脚线局部维修。

(12) 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13) 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14) 损坏严重无法维修的设备，经负责人报学校，待学校核实后由学校负责采购提供。

(15) 所需工具自备。所需运行车辆自备。

3. 服务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内指定区域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 12 个月。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撤离、物资清理等交接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后勤保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工具设备购置及维护、安全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无论市场价格波动、人员成本上涨、服务量增减，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因校园规划、政策调整、服务需求变更等合理原因终止合同的，仅需按乙方实际履约时长结算服务费用，无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按月支付，每月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团队配置、作业规范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2) 有权对乙方违规作业、服务不达标等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中止合同、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配件时，严禁虚报领用数量、擅自更换规格型号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材料配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一经发现上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

(4) 有权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合理调整维修任务，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5) 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不服从管理、违规作业的维修人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扣款直至解约。

(6) 乙方服务严重不达标影响校园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临时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2. 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约 120 平方米的维修工具存放室、材料仓库及办公用房，满足乙方团队日常办公及物资存储需求。

(2) 统一提供备品备件、耗材等物资，明确物资使用标准，配合乙方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3)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4) 向乙方提供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维修区域分布等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5) 配合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涉及师生的相关事宜，及时反馈师生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维修服务。

(3) 有权就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提出异议，协商解决。

2. 义务：

(1) 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专属驻场维修团队，团队专业结构完整，包含高压电工、水暖工、木工、电工等专业人员，其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3 人（高压电工操作证、制

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电工 6 人, 维修工 10 人。如更换人员, 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经理须具备 2 年及以上高校后勤维修管理相关经验, 具备统筹协调、问题处理和团队管理能力。

(2) 乙方为维修团队所有人员购买法定强制保险; 若维修团队成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损害或生命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实行 24 小时驻场值班制度, 建立“线上报修+线下响应”一体化服务流程, 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响应, 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启动处理, 维修完成率达到 100%, 确保维修后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无重复故障问题。

(4) 自行配备维修所需的设备、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确保维修工作顺利开展; 定期对设备工具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其正常使用。

(5) 严格遵守学校一般物资出入库登记, 每周向甲方提交使用汇总表, 接受甲方审核; 每月提交维修服务综合报告, 内容包含报修量、办结率、维修明细、师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台账和报告需真实完整,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6) 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 所有维修人员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上岗,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若因违规作业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医疗费用等)。

(7) 保障团队核心成员在岗率不低于 90%, 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的, 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同时及时补充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 确保维修服务连续性; 人员变动后, 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新人员资质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8)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配合甲方开展后勤管理相关工作,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在服务过程中,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 及时清理维修垃圾, 保持作业区域整洁。

(9) 对已完成的维修项目提供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故障, 需再次上门维修; 针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或师生反馈的意见, 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整改方案,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

(10) 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转包, 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开展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相关要求, 规范开展服务工作。

(12) 乙方负责其现场维修团队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结清所有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克扣。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纠纷、投诉或相关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履约考核与验收

(一) 履约考核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指标包含报修响应时间、维修办结率、材料使用规范性、师生满意度等，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为达标。

2. 月度考核结果于当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答复。

3. 若月度考核不达标，乙方需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10%，累计 2 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 履约验收

1. 验收时间：月度验收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期末全面验收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

2. 验收方式：采用“现场核查+台账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月度验收以现场核查和台账审核（微后勤云服务平台）为主，期末全面验收结合所有验收方式。

3. 验收内容：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覆盖情况、团队配置情况、服务能力、台账与报告管理、安全作业、人员稳定性、售后服务等。

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 维修完成率 100%，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启动处理，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经理经验达标；

(3) 月度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期末师生满意度不低于 90%；

(4) 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规作业行为；

(5) 台账、报告齐全规范，人员变动报备及时；

(6)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整改到位。

6. 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团队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人数不足、资质不达标等）的，每逾期一天整改，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整改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提供服务，每出现一次违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维修质量不达标，出现重复故障的，应免费重新维修，并按该维修项目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

4. 乙方违规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财产损失、承担人员医疗费用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擅自调整团队人员、未按规定报备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核心成员在岗率低于 90%的，按实际缺岗人数每人每月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台账、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台账、报告弄虚作假的，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

7. 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并追究损失。

9. 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差额）。

七、风险管控

1. 国家政策变化：双方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劳务服务、高校后勤管理等相关国家政策变化，若政策调整影响本合同履行，应及时协商调整合同条款，确保项目合规推进，必要

时向财政部门报备。

2. 实施环境变化：乙方应提前了解甲方学期内重大活动安排，调整服务方案，增加临时维修人员配置；若出现极端天气、校园施工等影响维修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服务连续性，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重大技术变化：若甲方校园内水电、门窗等设施出现技术升级、改造，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明确技术调整要求，双方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和相关费用（若有）；乙方应定期组织维修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应对新型设施维修的能力。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累计 2 次月度考核不达标，且整改后仍不达标；
- (2) 乙方团队配置长期不达标，逾期 15 日未整改；
- (3) 乙方违规作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 (4)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挂靠或弄虚作假；
- (5) 乙方无故中止服务超过 3 日。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超过 15 日。

4.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乙方应撤离所有驻场人员、清理自有设备工具和垃圾，移交维修台账、材料使用记录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清场，一切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配合办理交接手续。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足额缴纳当月服务费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务用工的相关规定，与驻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相关用工责任，若因用工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5.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验收过程中形成的验收记录、核查资料、问卷反馈、专家意见等，作为本合同履约的重要档案留存。

甲方（盖章）：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
月度考核记录表

| 考核维度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 服务能力 (30分) | 报修响应时效 | 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响应, 每超时 1 次扣 2 分, 超时超过 1 小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扣完为止 | 10 | | | |
| | 故障办结效率 | 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办结, 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启动处理并反馈进度, 每未达标 1 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 10 | | | |
| | 维修完成率 | 维修完成率 100%, 出现重复故障 1 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 10 | | | |
| 团队管理 (20分) | 团队配置合规性 | 驻场团队人数 ≥ 20 人、持特种作业证人员 ≥ 3 人, 每缺 1 人/1 项不达标扣 5 分, 扣完为止 | 5 | | | |
| | 人员稳定性 | 核心成员在岗率 $\geq 90\%$, 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 未按规定报备人员变动 1 次扣 2 分 | 5 | | | |
| | 项目经理履职 | 项目经理 2 年以上高校后勤维修管理经验, 履职到位, 履职不到位 1 次扣 1 分 | 5 | | | |
| | 保险 | 乙方为团队成员购买保险的情况, 发现少一人次扣 1 分。 | 5 | | | |
| 安全作业 (15分) | 安全操作规范 |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无违规作业行为, 违规 1 次扣 5 分, 发生安全事故本项 0 分 | 8 | | | |
| | 安全培训与演练 |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有完整记录, 缺 1 项记录扣 3 分 | 7 | | | |
| 台账与报告管理 (15分) | 台账规范性 | 材料使用台账、维修明细台账完整规范, 每缺 1 项/1 项不规范扣 2 分 | 8 | | | |
| | 报告提交及时性 | 每周提交材料使用表、每月提交服务综合报告, 每逾期 1 天扣 1 分 | 7 | | | |
| 服务质量与师生满意度 | 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 有效问卷 ≥ 300 份, 满意度 $\geq 90\%$, | | 12 | | | |

| | | | | | | |
|---|------------|---|----------------------|--|--|--|
| 生反馈 (20分) | |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 | |
| | 服务整 改落实 | 针对师生反馈/甲方提出的问题24小时内出方案、3天内完成整改,未达标1次扣4分 | 8 | | | |
| 实际得分 | | | | | | |
|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0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70分≤总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70分) | | | | | | |
| 整改意见: | | | | | | |
| 说明: 若考核不合格/基本合格,乙方需在收到本记录表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事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 | | | | | | |
| 甲方考核成员签字: | | |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 | | |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备注: 本记录表一式两份,甲方(后勤处)、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为维修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需组建专业驻场维修团队，为采购单位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日常维修服务，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服务范围：

- (1)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室内的门窗、玻璃、纱扇、门框门锁、窗帘、吊顶、隔断以及桌椅等的维修、更换。
- (2)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室内的电力线路、灯具照明、插座、时控器及相关配电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
- (3) 负责两个校区院内路灯、操场高杆灯、庭院灯等室外灯具及其线路、配电设施的巡查、维修、更换。
- (4) 负责保障两个校区院内各公共场所临时电源线路正常运行。
- (5)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室内外冲水阀、水龙头、阀门、洁具、窨井盖等给排水设施及给排水管道的巡查、维修、更换。
- (6)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等建筑室内卫生间的面盆、马桶、蹲坑、地漏等管道的疏通。
- (7) 学院内日常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的搬运。
- (8) 负责两个校区教学楼、办公楼、综合楼每层热水器的日常维修，并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
- (9) 防汛物资的运输和摆放。
- (10) 校园内井盖、排水沟盖的维修和更换。
- (11)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综合楼等瓷砖、踢脚线的局部维修。
- (12) 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 (13) 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不串岗，不脱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完整的值班、交接班记录。
- (14) 损坏严重无法维修的设备，经负责人报学校，待学校核实后由学校负责采购提供。
- (15) 所需工具自备，所需运行车辆自备。

团队配置

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专属驻场维修团队，团队专业结构完整，包含高压电工、水暖工、木工、电工等专业人员，其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不少于 3 人（高压电工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证、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电工 6 人，维修工 10 人。如更换人员，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经理须具备 2 年及以上高校后勤维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统筹协调、问题处理和团队管理能力。

项目经理及电工、维修工等工作人员应按照学校人事管理考勤要求，每日按时考勤（所有人员须在白天八小时工作时间内在岗）。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学校后勤处对接，并负责电工、维修工等人员的管理，乙方必须给项目成员购买相关的法定强制保险。

服务能力

团队实行 24 小时驻场值班制度，确保报修信息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理。

建立“线上报修+线下响应”一体化服务流程，接到报修信息后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响应，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启动处理。

维修服务需保证质量，维修完成率达到 100%，确保维修后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无重复故障问题。

台账与报告管理

建立完善材料使用台账，每周向采购单位提交材料使用汇总表，接受采购单位审核。

每月提交维修服务综合报告，内容包含报修量、办结率、维修明细、师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

安全作业要求

所有维修人员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上岗，供应商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安全操作能力。

维修作业严格遵守用电、动火等安全规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因违规作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人员稳定性要求

保障团队核心成员在岗率不低于 90%，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的，需提前 15 天向采购单位报备并经书面同意，同时及时补充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确保维修服务连续性。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内指定区域。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费用按月支付，每月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考核与验收

采购单位成立管理小组，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指标包含报修响应时间、维修办结率、材料使用规范性、师生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作为付款和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组织全面验收，审核维修服务台账、材料使用总台账，结合全周期考核情况和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确定验收是否达标；验收不达标者，供应商需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售后服务与整改

供应商对已完成的维修项目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故障，需免费上门维修。

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服务问题或师生反馈的意见，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整改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采购单位。

场地与设备

采购单位为供应商提供约 120 平方米的维修工具存放室、材料仓库及办公用房，满足团队日常办公及物资存储需求。

供应商自行配备维修所需的设备、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确保维修工作顺利开展，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总价中，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

合同履行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全面履行各项服务义务，若出现服务标准不达标、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报备人员变动等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当月服务费、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后勤管理相关工作，接受采购单位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需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及时清理维修垃圾，保持作业区域整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采购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资料说明：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3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要求，直接填写“无”。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
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评标标准中所需要的材料文件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也可以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说明或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如有) |
|----|--------|--------|------|--------|------|------|----------------------|
| | | 规格 | 技术参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评标标准中所需要的材料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